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特点

赵学禹

1979年10月19日,邓小平同志讲:“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我国具体的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①1990年2月8日,各报都登载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结合学习,谈谈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特点和优点的认识。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历史回顾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是中国近代史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历史的选择。我国的八个民主党派,即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和台湾民主自治同盟,除中国农工党成立于1930年外,其他大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影响下,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在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反对国民党统治斗争中建立、演变和发展起来的。中国各民主党派,从它登上历史舞台之时,就面临着国共两大政党尖锐对立的政治格局,他们只能在靠近共产党和靠近国民党中选择道路,而不能有其他道路。各民主党派,从它形成的时候起,就是以国民党的反对者和共产党的同盟者的面目出现的,与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随着历史的发展,合作关系日益巩固和加强。所以,周恩来同志说:“党派的存在与否,不取决于任何政党或个人的主观愿望,而是由客观的历史发展所决定的。”^②“这种历史条件,使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各民主党派能够在民主革命时期逐步在国民党与共产党两个大党的对立斗争中选择了共产党。当然,单是有了历史发展的有利条件并不能解决问题,关键在于领导,在于党的政策。党领导得正确,才能使历史条件所提供的可能性变成现实。”^③中国共产党为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制定了正确的统一战线政策和策略,率领同盟者在中国革命的道路上不断前进。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领导的各根据地就建立了“三三制”的民主政权。这个政权“乃是抗日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它既不是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专政,也不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的专政,而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的专政。只要是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不论属于何党何派,都有参加这个政权的资格。”^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根据地政权,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个雏形。毛泽东同志郑重宣布:“我们将和所有愿意抗日到底的阶级、阶层、政党、政团以及个人,坚持统一战线,实行长期合作。”^⑤他还告诫我们的党员说:“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

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⑥

在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站在革命的最前列，为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努力奋斗。1948年4月30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出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立即得到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热烈响应，他们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云集解放区，筹备和参加了1949年9月21日至30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制定和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很快就成立了。总之，在民主革命时期，各民主党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共同奋斗，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和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了重要贡献。早在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再次强调共产党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团结合作的重要性说：“要求我们过去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它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以便在革命时期使反革命势力陷于孤立，彻底地打倒国内的反革命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因为这样，我党同党外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必须在全党思想上和工作上确定下来。”^⑦

建国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同共产党一道前进。各民主党派参加了人民政权和人民政协的工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顺利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民主党派的密切合作，在短短的几年内就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中国顺利地进入了社会主义。毛泽东同志吸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总结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经验，根据我国的历史条件和实际情况，经过几年的酝酿于1956年提出：“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⑧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再次重申了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这一方针，并作了进一步的论述，他说：“‘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个口号，也是我国具体的历史条件的产物。这个口号并不是突然提出来的，它已经过了好几年的酝酿。长期共存的思想已经存在很久了。到去年社会主义制度已基本建立，这个口号就明确地提出来了。为什么要让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民主党派同工人阶级政党长期共存呢？这是因为凡属一切确实致力于团结人民从事社会主义事业的、得到人民信任的党派，我们没有理由不对他们采取长期共存的方针。”^⑨周恩来同志谈起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合作时说：“既然我们在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都能和民族资产阶级、各民主党派共同合作，团结在一起，那么，怎么能够设想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就不能同民主党派、党外人士继续合作下去了呢？”^⑩“长期共存有多长？周恩来同志回答说：“我们党的寿命有多长，民主党派的寿命就有多长，一直要共存到将来社会的发展不需要政党为止。”^⑪明确地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进一步确立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有力地调动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但非常可惜的是由于“左”倾路线的影响和干扰，特别是“文革”十年动乱，致使这一正确路线没有坚持下去。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曾遭挫折和磨难，一起经受了严峻的考验，我们党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民主党派中绝大多数成员，没有动摇对党的领导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我国的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在中国共产党的长期领导和帮助下，有了很大进步，增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共识，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更加密切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丰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关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理论，他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中说：“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革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⑫“我国各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中有过光荣的历史，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也作了重要贡献。这些都是中国人民所不会忘记的。现在他们都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⑬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又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统战工作的方针任务，明确提出：“我们党要继续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和宗教界爱国人士的合作。”^⑭这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也就是党的统一战线的方针。1987年10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再一次强调要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把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作为一项制度提出并确定下来。

1989年1月2日，邓小平同志批示：可以组织一个专门小组（成员要有民主党派的），专门拟定民主党派成员参政和履行监督职责的方案，并在一年完成，明年开始实行。根据小平同志的批示，组成由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等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门小组。专门小组成立之后，经过多次研究讨论，于5月初草拟了文件初稿。制止动乱和平息暴乱以后，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同志对统战工作的指示精神，对文件进行了几次修改。在这个文件起草的过程中，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民主党派参加班子的同志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修改时尽量的采纳了。12月30日，由江泽民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邀请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等八个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无党派人士进行协商。大家一致拥护由中共中央公布这个文件。1990年2月7日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次日，全国各大报纸全文登载。从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这项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促进全国各民族人民大团结，实现党和国家的总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优势和特点

我国实行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革命和建设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它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这主要是：

第一，我国的多党合作是新型的政党关系，它在政权中的格局是一党（中共）领导，多党合作，一党（中共）执政，多党参政，共同的政治基础是四项基本原则。在《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指出：“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我国的多党合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并指出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确定我国的政党关系，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以及参政的基本方面。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共同奋斗，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这四项是：第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第三，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第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之本，必须毫不动摇，始终如一地加以坚持。所以《意见》郑重宣布：“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负有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责任，决不允许存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政权的政治组织，一经发现，应依法取缔。”民革中央主席朱学范也说：“如果照搬西方的‘多党制’、‘政治多元化’，搞什么‘反对党’、‘在野党’，只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这是坚决不能容许的。”^⑥无党派人士程思远以自己切身体会讲：“建国四十年来的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各自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并相与通力合作、风雨同舟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彼此并肩战斗，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共同努力，以求其彻底地实现。”^⑦

第二，我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与欧美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有着根本的区别。目前，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主要的有两种类型：第一种是两党制，这是由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两大势均力敌的政党通过竞选交替组织政府，维护大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第二种是多党制，这是由几个政党联合组织政府，多党并存，势力均衡，由利益比较接近的几个政党联合起来构成议会多数组成政府，实行资产阶级的阶级统治。资产阶级政党制度，不论它是那种形式，但它的实质是完全相同的，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为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是资产阶级统治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1891年恩格斯所说的“我们在那里可以看到两大帮政治投机家，他们轮流执掌政权，用最肮脏的手段为最卑鄙的目的运用这个政权，而国民却无力对付这两个大的政客集团，这些人表面上是替国民服务，实际上却是统治和掠夺国民的。”^⑧资产阶级搞两党制或多党制，表面上看存在着执政党和反对党，有时双方斗争很激烈，互相揭短，其实质是利用他们之间的虚张声势的毫无内容的决斗欺骗人民，转移人民对切身利益的注意，更好地维护资产阶级统治。两党制也好，多党制也好，吵吵闹闹，互相对骂，都是资产阶级范围内的民主，对广大人民没有好处。正象邓小平同志所说：“那种多党制是资产阶级互相倾轧的竞争状态所决定的，他们谁也不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⑨

“我们国家也是多党，但是，中国的其他党是在承认共产党领导这个前提下面，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⑩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公有，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中国共产党代表着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代表着社会发展方向，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党派一道参

政、议政，互相协调，共同前进，有利于充分发扬民主，调动各民主党派的积极性，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更好地集中全国人民智慧力量，加速社会事业的进程。由此可见，我国的多党合作与欧美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有着本质的区别。民盟中央主席费孝通说：“历史经验证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体制，体现了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两党制，是根本不同的。”^{②③}

第三，我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以共产党为核心，以各民主党派接受党的领导为前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自然形成的，是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各民主党派作出的选择，并为我国《宪法》所确认。中国各民主党派接受党的领导也不是偶然的。在民主革命时期，各民主党派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影响下，走上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同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民主党派同共产党的合作关系也不断巩固和发展。在解放战争时期，虽然民主党派中有人曾经幻想在国共两党斗争中走第三条道路，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但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决定这条道路走不通。民主党派在长期的革命过程中逐渐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代表了中国发展方向，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的真理，在人民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候，响应中共“五一”号召，参加了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各民主党派都赞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接受党的领导，并把它写入各自的党章，成为各民主党派的共同准则。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各民主党派在共产党的团结、教育、帮助下，在自己成长发展过程中更加深切感受到，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出“听共产党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跟党走，尽心竭力为四化”的行动口号。中国民主同盟前主席史良说：“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我们的基本经验，这就是我们的结论。”^{②④}民主建国会中央副主席万国权说：“在我国要实行多党派政治合作，没有政治核心，没有政治领导，是不行的。中国人民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饱尝了胜利的欢乐和失败的痛苦之后，选择了中国共产党这个领导。不是中国共产党自封的，也不是强加给中国人民的，而是中国人民自己经过长期历史实践作出的选择。”“共产党领导是多党合作的前提”^{②⑤}民建中央主席孙起孟说：“无论在任何错综复杂的情况下，本会都坚定不移地抱定这样的宗旨：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任何时候都不改变；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任何时候决不背离，同任何企图搞反对党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活动划清界限、坚持斗争。”^{②⑥}我国人民在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选择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中国一百多年来历史发展的必然。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沿社会主义道路长期稳步发展的根本保证。

第四、我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有着共同的目标——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意见》中明确指出“各民主党派是同中国共产党长期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亲密战友，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任务，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科学现代化，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内阶级关系的根本变化，各民主党派都已经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一支重要力量，都把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为共同的奋斗目标。对于当前面临的

严峻的经济形势，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坚决表示，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的各项决议，协助党和政府共渡难关。他们表示要多干实事、多做好事，为维护安定团结、稳定经济、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多做贡献。事实说明，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奋斗目标是相同的。这就为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长期合作确立了坚实的基础。正如台盟中央主席蔡子民说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正是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④

第五，我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主要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必然结果。我国的民主党派，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是以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革命的知识分子和一部分共产党员参加的阶级联盟。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随着阶级关系的变化，民主党派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在长期的合作中，逐渐形成了适应中国国情、有中国特点的、并受到全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拥护的合作形式，这种形式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1989年1月全国政协七届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意见》指出：人民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人民政协应当成为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团结合作、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人民政协要对国家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政策法规贯彻、群众生活和统一战线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政协全国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民主党派、无党派民族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届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种重要形式。

第六，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意见》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民主党派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平等。中共支持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内部事务，帮助他们改善工作条件，支持他们开展各项活动，维护本组织成员合法权益和合理要求。”宪法规定各政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1958年11月9日，周恩来总理在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座谈会上讲话时说：“民主党派在共产党领导下，在宪法赋予的权利义务范围内，有政治自由和组织独立性。这种政治自由，是适应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必然性的自由。如果把它理解为资产阶级的自由，‘超出六条政治标准’以外的自由，破坏大多数人利益的自由，那是我们所反对的。”^⑤中国共产党依据《宪法》，对各民主党派实行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各民主党派都是我国的合法政党，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平等。中共各级组织要支持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内部事务，尊重他们的组织独立和上下级关系，不包办他们的内部事务。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中的人大代表，依照《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活动，不能以党派名义活动，不能搞议会党团。在政府任职的民主党派成员，不代表各自的党派、不能以本党派的意志从事政府部门工作。在政府任职的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员都是国家公务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政纪、法纪，全心全意为

为人民服务，当好人民公仆。

第七，“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早在1957年2月，毛泽东同志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1982年1月胡耀邦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说：“要真正建立起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明确地提出：“我们一定要继续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这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基本方针。中共中央《意见》重申“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意见》中说：“中共处于执政的地位，领导着拥有十一亿人口的国家政权，非常需要听到各种意见和批评，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各民主党派是反映民意、发挥监督的一条重要渠道。充分发挥和加强民主党派参政和监督作用，对于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和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规定了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和发挥监督作用的总原则。这就使我们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工作，跨入了制度化、经常化的新阶段。这就要求我们党员和干部，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要予以充分尊重、信任和支持，使他们能够知情出力、发挥所长、有职有责地进行工作。要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交朋友，与他们经常沟通思想、交流信息，出现矛盾时，在四项原则的基础上求大同、存小异，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求得正确解决，真正成为政治上团结合作互相支持，生活上彼此关心肝胆相照的挚友和诤友。

注释：

① 邓小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都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1979年10月19日，《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第84页。

②③ 周恩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1957年4月24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47页，348页。

④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619页。

⑤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654页。

⑥ 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上的演说》1941年11月11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831页。

⑦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1438页。

⑧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1956年10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5卷，278页。

⑨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5卷，394页。

⑩⑪ 周恩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1957年4月24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348页；350页。

⑫⑬ 邓小平：《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任务》，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文选》，171页；172页。

⑭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1982年9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40页。

⑮⑯ 《人民日报》，1990年2月9日，1版。

⑰⑱ 《人民日报》，1990年2月11日，1版。

⑲ 恩格斯：《1891年单行本导言》，1891年3月1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335页。

⑳㉑ 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邓小平文选》，231页。

㉒ 史良：《在中国民主同盟成立四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中央盟讯》，1982年第1期，4页。

㉓ 万国权：《在全国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人民日报》，1989年3月25日，2版；

㉔ 《孙起孟在五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民讯》，1990年第1期，第7页；

㉕ 周恩来：《各民主党派在宪法范围内有政治自由和组织独立性》，1958年11月29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389页。